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孫小姐
電話：07-7995678分機3207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family7995678@hot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067005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報指引(20139477_106700531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所定有關16歲以上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通報，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15633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2日「研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施行前之配套措施及相關準備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案經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後，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之被害人，可準用本法民事保護令聲請、審理、核發、執行等規定，並可獲警察人員保護措施、被害人隱私保護、醫療機構驗傷、加害人處遇、違反保護令罪等保護措施之適用。本法第63條之1之增訂係為透過司法保障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故得按其自主意願向相關機關（構）尋求協助與服務，免依本法責任通報之規定強制通報，合先敘明。



三、16歲以上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通報，請依其年齡
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18歲以上學生：

1、關懷e起來：基於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之前提，請先
徵詢是否有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或需求。倘有，
則於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點選「線
上通報保護事件」，並勾選填報「18歲以上未同居親
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以提供社工作為開案評估
及連結後續相關服務資源之依據（請參閱附件「通報
指引」）；倘無，則免通報。


2、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請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
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通報，並依其類型點選安全維
護事件、家庭暴力事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等項
。

(二)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學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49條第2款略以，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
有身心虐待之行為，爰請於知悉因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遭
受身心傷害24小時內完成以下兩項通報：

1、關懷e起來：於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 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被害人年齡請勾選「
未滿18歲」。

2、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請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
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通報，並依其類型點選兒童少
年保護事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等項。

(三)上開校安通報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倘106年1月



份起已有16歲以上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則請至校安系統以續報方式修正其類別。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社會
教育科(含附件)、軍訓室(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2017-03-02
16:15:52
電子印章

局長 范巽綠

裝



訂

線